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 技术改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2,3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荆州公司与龙源环保签署了《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州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龙源环保，下同）提供荆州热电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和缺陷补救等服务。

2.合同价格：人民币 2,398 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分摊费、设计、设备、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考核、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技术资料、利润等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含进口设备和材料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有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合同总价组成：勘察设计费含税金额为 1,000,000 元整；设备材料费含税金额为 17,544,600 元整；建筑工程费含税金额为 1,141,600 元整；安装工程费含税金额为 1,331,700 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为 62,500 元整；其他费含税金额为 2,899,600 元整。

4.转让与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5.主要违约责任:

(1) 性能保证违约责任。若合同设备技术性能未达到约定保证值(如储能系统综合调频性能指标 K 值低于承诺值), 发包人可依据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情形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和发包人(委托方)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 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荆州公司二期机组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 EPC 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